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苏庆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的议案》。同意补选苏庆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补选李骅先生、葛靖先生、李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填补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孙洪先生、独立董事施少斌先生辞职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、孙韬先生连续任期届满六年即将离任后出现的缺额。非独立董事孙洪先生、独立董事施少斌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书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）。四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024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补选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名苏庆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李骅先生、葛靖先

生、李立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简历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骅先生、葛靖先生、李立民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。

非独立董事孙洪先生、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孙韬先生、独立董事施少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对辞职已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孙洪先生，以及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、孙韬先生和施少斌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

附件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苏庆威：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现任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曾任广西柳州水泥厂干法工段巡检工，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、党支部书记，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广西国潮铝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。

苏庆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南宁百货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所列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苏庆威先生未持有南宁百货股份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李骅：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专业学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，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（注册会计师金融审计二期），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（管理会计类、注册会计师类）。现任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。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，历任柳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，香港

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审计助理，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。2006年9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，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601003.SH）独立董事；2015年6月至今，任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06896.HK）独立董事。

葛靖：男，198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律硕士。现任北京德恒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、合伙人/律师。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南宁市公安局民警，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市盈科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李立民：男，1961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在职研究生。现任北部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、北部湾大学北部湾海洋经济研究院副院长，广西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。1984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历任广西大学经济系助教、讲师，广西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，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，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。

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独立性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

运作》所列不良记录的情形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南宁百货股份。